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Water Business Doctor Co., Ltd.

2010 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055

股票简称：万邦达

披露日期：2011.4.19

重要提示

-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2、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0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 3、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审议 2010 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公司负责人王飘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玉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玉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目 录.....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30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50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64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2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 中文名称：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 英文名称：Beijing Water Business Doctor Co., Ltd.
- 3、 中文简称：万邦达
- 4、 英文简称：WBD
- 5、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 6、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88 号
- 7、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 9311
- 8、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100875
- 9、 互联网网址：<http://www.waterbd.cn>
- 10、 电子信箱：waterbd@waterbd.cn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 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石晶波	郭梦冉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 9311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 9311
电 话	010-58800036	010-58800036
传 真	010-58800018	010-58800018
电子信箱	shijingbo@waterbd.cn	guomengran@waterbd.cn

三、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介：

- 1、 登载年度报告的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2、 登载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3、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万邦达
股票代码	300055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267,005,560.41	476,737,221.15	-43.99%	375,664,391.82
利润总额 (元)	72,620,303.71	95,471,372.01	-23.93%	51,872,98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1,524,291.71	81,075,576.33	-24.11%	38,379,43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1,161,400.65	83,898,281.82	-27.10%	37,850,68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1,977,823.47	79,289,106.68	-241.23%	15,991,420.2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元)	1,809,872,247.92	423,134,702.43	327.73%	178,374,67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596,694,101.07	173,125,209.36	822.28%	92,049,633.03
股本 (股)	114,400,000.00	66,000,000.00	73.33%	50,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612	0.9449	-40.61%	1.06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612	0.9449	-40.61%	1.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579	0.9778	-42.94%	1.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4%	61.15%	-57.01%	9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1%	63.28%	-59.17%	95.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788	1.2014	-181.47%	0.3198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3.9571	2.6231	432.08%	1.8410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15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9,398.10	
所得税影响额	-69,557.06	
合计	362,891.06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7,005,560.41元，同比下降43.99%，实现营业利润72,187,855.59元，同比下降26.93%，实现净利润61,524,291.71元，同比下降24.11%。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受国家大型石化、煤化工工程新建项目审批进程影响，公司报告期无新开工大型工程项目，收入、成本规模的减少所致。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2009年大型工程项目结算收入、托管运营项目、新增设备供货项目以及技术服务项目。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工程承包项目	18,403.67	13,922.22	24.35%	-60.28%	-59.89%	-0.74%
托管运营	3,779.64	2,091.78	44.66%	304.74%	470.03%	-16.04%
商品销售	3,154.25	1,711.94	45.73%	1393.21%	1546.25%	-5.04%
技术服务	1,363.00	556.09	59.20%	615.49%	999.86%	-14.26%
合计	26,700.56	18,282.03	31.53%	-43.99%	-48.11%	5.44%

(1) 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 60.28%，主要是受国家大型石化、煤化工工程新建项目审批进程影响，公司报告期无新开工大型工程项目，工程项目收入规模的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托管运营项目收入较上年增长 304.74%，主要是公司上年度承接的托管运营项目在报告期内稳定发展，公司托管运营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393.21%，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大型工程设备销售业务所致。

(4)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较上年增长 615.49%，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进一步拓展技术服务业务，技术服务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毛利率较去年增加 5.44%，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托管运营、商品销售、技术服务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引起毛利率增加。

2、主营业务分区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内蒙古 山西省 山东省)	3,836.96	-41.71%
东北地区 (辽宁省 黑龙江省 吉林省)	13,051.88	-51.39%
西北地区 (陕西省 新疆自治区 甘肃省 宁夏 青海省)	9,808.72	-31.08%

3、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 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公司应收 账款总余额 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抚顺石化分公司	12,748.32	47.79%	6,428.37	38.75%	否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2.53	22.50%	5,367.15	32.35%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庆阳石化分公司	3,803.46	14.26%	1,537.26	9.27%	否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3,697.39	13.86%	2,925.54	17.64%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吉林石化分公司	303.56	1.14%	289.16	1.74%	否
合计	26,555.26	99.55%	16,547.48	99.75%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 金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余额	占公司应付账 款总余额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7,663.88	25.99%	620.10	3.53%	否
吉林市宇航密封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531.62	5.19%	-	-	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984.83	3.34%	232.97	1.32%	否
上海建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4.34	2.73%	26.34	0.15%	否
沈阳腾飞钢铁经销有限公司	833.83	2.83%	272.88	1.55%	否
合计	11,818.50	40.08%	1,152.29	6.55%	

4、主要费用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营业费用	-	-	-
管理费用	2,632.52	868.86	202.99%
财务费用	-2,014.92	-20.36	-9,796.46%
资产减值损失	74.12	535.26	-86.15%
所得税	1,109.60	1,439.58	-22.92%

(1) 管理费用：报告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1,763.66 万元，增幅 202.99%，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较上年增加 516.04 万元，另外由于上市广告费、咨询费计入当期损益，增加管理费用 558.90 万元。

(2) 财务费用：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减少 1,994.56 万元，降幅 9,796.46%，主要是

增加募集资金定存利息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减少 461.14 万元，降幅 86.15%，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应收款项余额与上年变化较小，相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少所致。

5、主要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总资产	180,987.22	100%	42,313.47	100%	327.73%
货币资金	127,875.95	70.65%	9,195.82	21.73%	1290.59%
应收票据	3,986.16	2.20%	1,219.68	2.88%	226.82%
应收账款	15,728.55	8.69%	14,780.06	34.93%	6.42%
预付款项	271.92	0.15%	1,345.08	3.18%	-79.78%
应收利息	1,675.00	0.93%	-	-	-
其他应收款	382.75	0.21%	750.93	1.77%	-49.03%
存货	18,727.80	10.35%	13,010.45	30.75%	43.9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688.48	0.38%	446.23	1.05%	54.29%
在建工程	11,392.98	6.29%	1,322.85	3.13%	761.24%
无形资产	93.76	0.05%	22.70	0.05%	313.06%
开发支出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56	0.07%	135.24	0.32%	0.23%

(1)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27,875.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680.13 万元，增幅 1,290.59%，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 3,986.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66.47 万元，增幅 226.82%，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托管运营项目收到的票据有所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271.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3.16 万元，降幅 79.78%，主要是原预付的工程项目款于报告期收到设备、材料或办理工程进度结算相应结转所致。

(4)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382.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8.18 万元，降幅 49.03%，主要是公司上市后原中介机构上市服务费转入发行费所致。

(5) 存货：年末余额 18,727.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17.35 万元，增幅 43.94%，主要是业主对本公司的抚顺石化 80 万吨乙烯项目、神煤煤基烯烃项目、神煤烯烃循环水项目及其他项目本年已完工工程部分未及时验工计价导致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增加所致。

(6) 固定资产：年末余额 688.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2.25 万元，增幅 54.29%，主要是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所致。

(7)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 11,392.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70.13 万元，增幅 761.25%，主要是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增加所致。

(8) 无形资产：年末余额 93.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06 万元，增幅 313.04%，主要是公司报告期购置办公软件所致。

6、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总负债	21,317.81	100%	25,000.95	100%	-14.73%
应付账款	17,585.41	82.49%	20,740.94	82.96%	-15.21%
预收款项	1,355.34	6.36%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68	0.06%	-	-	-
应交税费	2,051.16	9.62%	4,141.73	16.57%	-50.48%
其他应付款	60.98	0.29%	118.29	0.47%	-48.4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1)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17,585.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55.53 万元，降幅 15.2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按项目进程应付项目设备款及土建安装款减少所致。

(2) 预收款项：年末余额 1,355.34 万元，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新增了大庆石化 120 万吨工程项目的预收账款所致。

(3)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2,051.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90.57 万元，降幅 50.48%，主要是原有工程项目基本完工，新的工程项目刚刚开工，导致应缴增值税及营业利润减少较多，从而应纳税所得额也相应减少所致。

(4)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60.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31 万元，降幅 48.45%，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完毕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尾款所致。

7、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7.78	7,928.91	-24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4.85	34,182.91	-3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02.64	26,254.00	2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23	-948.39	-740.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3	1,80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2.26	2,748.39	19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30.46	-406.00	-33,75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482.4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2.00	406.00	60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60.45	6,574.52	1,686.6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97.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126.69 万元，降幅 241.23%，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上年度及当期结算的设备材料及工程款，而与客户工程结算款尚未收回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72.23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支付神华宁东煤化

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工程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630.46 万元，主要报告期收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进行现金分红所致。

8、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指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31.53%	26.09%	20.8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4.14%	61.15%	-93.24%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8.00	1.61	396.53%
	速动比率（倍）	7.01	1.01	595.18%
	资产负债率	0.12	0.59	-80.06%
运营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5	5.36	-67.34%
	存货周转率	1.15	4.11	-71.99%

（1）盈利能力方面：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20.85%，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托管运营、商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较上年增加，由于此三类收入毛利率较高，导致销售毛利率提高；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了较多资金，使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方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占总资产比重大幅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高，偿债能力大幅增强。

（3）运营能力方面：由于公司报告期无新开工大型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0%，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大幅降低。

9、研发费用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	2008 年度
研发费用	1,135.07	1,676.35	-32.29%	1,731.50
营业收入	26,700.56	47,673.72	-43.99%	36,842.58
占营业收入比重 (%)	4.25%	3.52%	20.74%	4.70%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展
1	玛琳废水氨氮处理研究	确定高含氮玛琳废水达标排放工艺流程；驯化出针对玛琳废水的特效工程菌。	已制定出玛琳废水达标排放标准工艺流程；驯化出针对玛琳废水的特效工程菌；研究课题正准备于 2011 年结题并申请专利。
2	德士古煤气化炉废水处理工艺的研究	探究德士古煤气化炉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获得工程化运行参数。	研究课题将于 2011 年结题并申请专利。
3	异相催化氧化处理技术	开发浓盐水处理技术；确定工业化使用条件。	目前已完成小试，正准备中试。
4	聚甲醛废水生产实验性研究	确定聚甲醛废水工艺流程。	目前已完成小试，正准备中试。
5	微涡流强絮凝高校澄清技术	确定反应器的结构和使用条件。	目前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应用于污水处理的澄清池，专利

			号为 ZL 2010 2 0206917.4。
6	苯酚丙酮废水处理研究	探究苯酚丙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获得工程化运行参数。	研究课题将于 2011 年结题并申请专利。

(三) 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宁夏灵武市宁东镇二甲醚项目区东区	5000 万元	100%	给排水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专业承包。

2、经营情况以及业绩分析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0 年	较上年增减	2010 年	较上年增减	2010 年	较上年增减	2010 年	较上年增减
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	-	-8.00	-	15,100.96	-	4,992.00	-

(四) 无形资产情况说明

1、商标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商标状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号	图形/文字	类别	申请地	状态
1	7628608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Water Business Doctor Co., Ltd.	40	中国	初步审定
2	9177071		11	中国	受理
	9177073		40		
3	9177072	万邦达	40	中国	受理

2、专利

公司非常重视对技术专利的申请和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 项专利被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限期
1	ZL 2010 2 0206917.4	一种应用于污水处理的澄清池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 10 年

(五) 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创新的业务模式、技术创新能力和丰富的工业水质数据库等方面。

1、全新的业务发展模式——全方位 EPC+托管运营业务

公司采取了盈利模式的创新。公司将服务范围由“单一工业污水 EPC”拓展到集排水、给水、中水回用为一体的“全方位 EPC”，形成了从设计——总包——托管运营的一站式服务方式。通过横向和纵向的二维延伸，石化水处理行业进入壁垒进一步提高，公司也找到了快速低成本扩张的有效模式。

（1） 横向全方位服务

在业内率先提出“水环境”的概念，帮助客户实施工业生产全过程水污染控制，为工业企业提供包括给水、排水（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的一揽子服务，突破了传统上将给水、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割裂的服务模式。

（2） 纵向全寿命周期服务

在传统的为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系统建设之外，公司开展了后续的运营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全寿命周期所需的全部服务，采用“EPC+C”模式，包括水处理系统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技术咨询、系统维护、运营管理等。

2、 技术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项目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水样数据库、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装置技术。在项目前期阶段，集成运用上述核心技术进行水环境模拟试验和检测，以技术营销方式承揽业务。在项目建设与运营阶段，以水系统角度整体统筹，将上述技术集成运用，不断提高项目质量、降低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工业水处理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实践性强的特点，公司开创了将内部科研课题外延的研发模式。公司成为联系水环境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业水处理工程的纽带，整合北京师范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国内水处理专业重点院校的资源，由公司组织技术课题和专业人才，协调高校专家和水环境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通过多方的有机结合组成课题攻关小组，缩短研发时间。

前期嵌入式研究使公司更早、更全面的了解客户需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公司当前快速发展的基石。

公司在项目技术营销、项目建设与运营阶段积累了丰富的大型工业水处理项目案例，内容涵盖不同行业、不同规模项目下水处理系统的水质、成份、理化指标、温度指标、主要工艺、主要参数、主要设备等相关信息。公司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工业污水、脱盐水、循环水处理数据库，为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初始建设及后续运营提供良好的数据支持。

公司在原有技术基础上继续开发了鲁奇工艺煤气化项目污水多相共处理技术、处理反渗透浓盐水技术，建造了技术含量高、效果好、成本低的水系统专用装置：高效沉淀池装置。这些都已经在实践中得到很好的应用。

（1） 模拟试验及检测技术

公司通过与北京师范大学水环境模拟实验室（该领域内国家唯一重点实验室）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获得国内最优秀的水质检测分析环境，从而能够在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领域一直处于行业的前列。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数据库，以先进的专有技术和装置技术，与客户共同进行水环境模拟试验和检测，根据模拟试验和检测结果提供相应技术方案。在水系统项目初始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阶段，对项目出现的问题也通过模拟试验及检测技术发现问题并根据模拟与检测结果提出恰当的解决方案。

（2） 集成运用技术

水处理系统建设及运营效果和运营成本取决于污水处理整体工艺的合理性和所有设备运行的经济性。单项技术能够提高整个系统中部分工艺的质量或降低其成本，但更重要的是将各项核心技术集成运用，以整体角度统筹考虑，实现水处理系统高效率、低成本运行。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视以整体角度统筹考虑，形成了炼油污水处理技术集成、煤化工行业污水处理集成、石油化工行业污水深度处理技术集成、石油化工园区工业水生态系统优化集成等技术。

二、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趋势

1、 国家政策有利于水处理行业发展

（1） 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实施以及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进一步推进，为水处理行业带来了更多的机遇，主要体现在化工行业、水利行业及市政领域：

根据政府向国际社会做出的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降低 40%~45% 的承诺，石油和化工行业必须在保持快速发展的同时，年均工业增加值能耗递减 4.07%、化学需氧量（COD）下降 8%、氨氮（NH₃-N）排放量下降 15%、工艺过程的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下降 5%。“十二五”期间，石化行业将大力提高能源利用率、建设节能型产业，调结构、转方式、推进节能技术进步。这将为工

业水处理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将有效推进高端工业水处理技术的发展。

(2)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发展潮流，我国环保行业迎来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更加先进的技术融合。我国水处理领域在原有基础上吸纳大量国外先进技术，通过学习、改进不断创新，极大地发挥了我国巨大的水处理市场优势，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生产力；同时，国外水处理项目开始逐渐涌入中国水处理行业的视野内，蕴含着更大的海外商机。

2、行业自身发展趋势

(1) 环保技术不断进步

近十年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环保技术在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方面取得全面的进步。设备的改良、新工艺的应用提高了物理处理水平；新药剂的不断问世提升了化学处理水平；填料、反应器机构的优化和高效工程菌的出现更让生物处理技术取得长足的进步。技术的进步使得原来较难处理的污水变为可以处理，原来可以处理的污水可以更低成本进行处理。

(2) 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水处理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优势的竞争上，随着水处理技术的迅猛发展，水处理行业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不断完善、不断分化，对企业各方面的考量更加综合，作为新兴环保产业，水处理企业将进入发展的攻坚阶段，面临巨大的考验。

3、公众环保意识日益增强

我国环境保护力度日趋加强，国家对污水达标排放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在相关环保政策方面不断完善。在实践中，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公众监督与公众舆论对环保政策的有效贯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今，品牌形象、商业信誉及社会责任感越来越成为参与现代化市场竞争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元素，很多企业愿意更多地将社会效益纳入到日常经营的考虑范畴；另外，在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监督下，企业的违规排污行为将广受谴责，给自身带来巨大无形损失，因此，企业会慎重考虑可能承担的恶性后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其有力的舆论监督有效推动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化工部第一设计院，始建于一九五三年，是化工系统最早的国家级设计单位。其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有机化工、无机化工、煤化工、合成纤维、化肥、纯碱、氯碱、电石、轻工、医药、储运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的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管理和工程监理，可按照国际上通用的模式提供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服务。该公司提供工程施工监理、环境影响评估、工程造价分析、工程招标代理、模型设计制造、工程技术开发等服务，是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中，完成承包项目最多、单项工程投资最大的工程公司。

2、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华东设计分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华东设计分公司成立于1974年，其主营业务包括炼油化工、油气储运和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工艺设计、基础设计和详细设计。该公司拥有国家石油天然气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废水治理、劳动与安全卫生预评价等多项甲级资格证书。

3、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分公司）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保技术、装备研发；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及EPC总承包；环保设施投资、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与咨询；产品生产与销售等。该公司主要专注于市政污水处理和钢铁行业综合污水处理与回用。

4、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其长期致力于市政给水、市政污水处理、工业给水与废水处理、城市垃圾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等环境领域业务，重点业务领域为市政水务、固废项目。

（三）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1、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2011年是公司进一步奠定煤化工、石油化工工业水处理龙头地位的关键时期，是深化公司治理、加快由单纯的工程总承包（EPC）模式转化为工程总承包（EPC）+运营（C）模式的攻坚时期。从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看，在国家能源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宏观指导下，全国拥有煤炭资源的地区，如山西、内蒙、陕西、宁夏、安徽、河南、新疆、云南、贵州、山东等地发展煤化工的热情空前高涨。

这些地区都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和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出发，纷纷作出要加快发展煤化工的战略决策，制定煤化工发展规划，将建设新型煤化工工程作为地方经济发展的战略方向。从环境与水资源方面看，政府对水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十二五规划提出了明确的工业水耗指标和节能减排指标。综上所述，公司发展的有利条件和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工业水处理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在未来 5 年对煤化工行业投资供给充裕，综合判断形势，公司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是：公司要继续坚持以工程总承包为主导，生产托管运营为辅助，大力推广工程总承包与托管运营耦合模式。加强公司治理，提高员工待遇，深入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客户和广大合作伙伴创造共赢的合作平台。

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是：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以大型石化企业、煤化工企业、电力企业为服务对象，以大型项目工业水处理系统为业务标的，以多年积累的技术和经验数据为支撑，拓展工业水处理设计、总承包业务；在获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基础上，借鉴国际先进范例，灵活采取托管和 BOT 模式介入工业水处理系统的托管运营领域，成为提供设计、建设、运营全方位服务的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全寿命周期服务商。

2、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发展目标是：保持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实现总承包业务快速增长，提升系统运营管理水平，大力发展运营管理增值业务，成为业务全面、专业性突出的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全寿命周期服务商。经管理层审慎讨论，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将稳中有升，其中托管运营业务的利润贡献将逐步提高。

目前，公司已配合下游大客户的分支机构完成10多个项目的模拟水处理小试、中试及技术攻坚并为这些项目的立项报批审核提供水处理技术支持，而其他公司一般在项目实施招标阶段才介入；根据多年技术营销积累的客户认同，合同业务的延续及正在洽谈近期将开展的业务，和下游大型项目拟开工建设的计划，结合自身的资金实力的提升和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未来的业务将呈稳定增长趋势。

（四）公司未来发展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继续推进与大型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等企业的项目合作，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在保持国内工业水处理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

1、技术风险

（1）技术落后风险

公司在工业水处理领域从业多年，研究开发了包括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专用设备设计、现场施工等多方面的先进技术，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数据、技术开发经验和工程项目经验，并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技术成果和在研项目，技术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在技术升级换代形势下，部分传统技术被新技术逐渐替代是不变的规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高技术投入而在技术研发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因此，如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2）核心人员依赖及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一些专有技术掌握在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手中，公司存在对核心人员依赖的风险，虽然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但仍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3）技术合作风险

公司与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北京师范大学水环境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同进行水环境的检测及模拟试验，公司享有技术研究成果商业上的独家使用权。此外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等院校亦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合作课题攻关过程中，高校的研究一般会兼顾学术主题，并非专注于商业应用，存在技术合作成果转化不能完全符合公司预期目标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扩张迅速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开展托管运营业务风险

公司托管运营业务的开展主要依托于技术和管理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对技术研发水平及管理成本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从而形成了托管运营业务的风险。

4、开展 BOT 业务风险

在 BOT 业务中，公司承担水处理系统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在此过程中，物价、合同履行、人员储备等将成为 BOT 业务的主要风险。

5、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资金、技术、知识密集型，公司上市成功后，资金实力得以增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业务范围的延伸，公司在未来需要大量在工业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系统运营、设备维护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管理人才。公司在短期内引入大量高素质人才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的可能性。

6、 业务经营风险

(1) 延期、误工风险

业主在与公司签订水处理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后，即将与整个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直至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为止的各项工作全部交由公司负责，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项目交付业主。工程总承包项目具有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多、周期较长的特点，在此情形下，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期完工交付的风险。

另外，业主通常会将项目主体工程 and 为主体工程配套的水处理系统工程分包给不同的企业，在此情形下，公司存在因其他企业工期延误或其他外部因素而延误工期的风险。

(2) 项目质量风险

公司系统建设业务具有技术要求高，施工专业性强、难度大，项目周期长、质量要求严等特点。如果公司技术运用不恰当、施工方案不合理、现场操作不规范，将导致质量控制不到位、交工质量不达标，可能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甚至赔偿业主损失及影响公司的效益和声誉的风险。

(3) 安全环卫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需大量的现场作业活动，存在一定危险性，且项目实施须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既要考虑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也要考虑项目投

产后操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既要考虑项目实施阶段的环境保护问题，又要考虑项目投产后的环境保护问题。如果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工作不到位的情况，则会对项目的交付和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的影响。

（4） 工程分包风险

公司在总承包项目的执行中，设计工作由自身完成，施工部分一般按照国际惯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而公司需要管理分包商的工作成果并向业主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选择制度，但仍存在因分包商素质参差不齐、分包价格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成本效益产生影响的可能性。此外，若公司分包方式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也可能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经济纠纷。

7、 政策导向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等行业，上述行业与世界能源价格、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关联性很高，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政策对上述行业投资的政策导向。

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产业政策调整对上述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负面效应。

8、 股市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会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五） 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

1、 机遇

（1） 政策层面

①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被确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8%左右；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要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局部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再经过十年左右的努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整体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要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② “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 年）规划纲要，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蓝图以及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在国家“十二五”规划中，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被提升到了一个新的战略高度。重金属防治方面，要求到 2015 年底，重点控制区铅（Pb）、汞（Hg）、镉（Cd）、铬（Cr）、砷（Se）等五项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比 2007 年重金属专项普查数据减少 15%。水污染治理方面，供水检测项目将由原 35 项提高至 106 项，并自 2012 年 7 月起强制执行；排水方面，氨氮纳入总量控制并作为约束性考核指标，部分流域提出了消除劣 V 类水的规划目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问题将得到空前重视，“无害化处理率”作为重要衡量指标有望纳入政绩考核体系，城市垃圾处理将逐渐成为地方政府城市管理的重要内容。

2011 年 3 月 29 日，配合“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公布了《2011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3.5%；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比上年减少 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上年下降 7%；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4%。”（http://www.ndrc.gov.cn/xwfb/t20110329_402293.htm）

对比环保“十一五”规划，“十二五”减排不仅在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两项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增加了氨氮和氮氧化物，还对两项新指标同样提出绝对量减排。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初稿），国家拟定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四项约束性指标的总量控制目标分别相比2010年降低8%、8%、10%和10%。

在此新增的两项约束性指标中，“氨氮”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和化工、冶金、化肥等工业废水中，氮氧化物则主要由汽车尾气和工业窑炉的燃料燃烧产生。

环保行业具有鲜明的制度驱动性。其产品不能带来直接的物质利益和经济利益，效用主要表现在生态环境的改善。因此，环保行业的市场不会自发形成，尤其是在以末端控制为主的起始阶段，不是由消费的主动需求所驱动，而是由环境责任者的被动需求所驱动。因此，国家政策对环保行业的鼓励和支持，是公司所面临的最大机遇。

（2）公司上市带来的发展机遇

2010年2月，公司成功实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更宽广的平台。公司上市共募集资金1,388,444,600.00元（2010年2月确认公司上市共募集资金1,381,155,600.00元，后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本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8,444,600.00元），充实了公司资本金，减少了财务费用，为公司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以及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上市，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带来了公信力的提升，也为引进更为高级的专业人才、管理人才提升了空间。

2、挑战

回顾2010年公司的工作，我们进一步加深了一下几方面的认识和体会：

（1）新的EPC+C模式需要进一步的推广和被市场的认可

在过去的一年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广总承包+托管运营的组合模式，通过该模式可以保证公司对项目的竞争优势。在推广过程中虽然得到部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但由于该模式推广可参考的经验不多，所以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工作，争

取在新的一年在炼油，石化和煤气化项目上有所突破。

（2）技术创新仍需增强

化工水处理行业是对水处理技术要求较高的行业，在工艺的改进，能量的回收利用方面有许多课题需要进一步专研和开发，这些课题的研究会为公司进一步垄断市场和降低运行成本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但这些课题的研究也存在很大困难，公司新建的工业水处理技术研究中心大大改善了研发设备和研发环境，未来一年会有所突破。

（3）企业快速发展过程中的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依然突出

过去的一年是公司快速发展的一年，在快速的发展过程中企业面临着人力资源的巨大压力，市场研发部、设计部、采购部和工程部纷纷面临人力资源不足的情况。在培养人才和招聘人才的双重途径下难免会暂时出现各部门发展不平衡，这种不平衡会短期影响公司的均衡发展，但市公司必须面对也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

随着公司人员的增加，业务模式的发展和变化，原有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流程已经不再适应企业的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在公司组织架构及流程的优化调整过程中仍然会存在一定问题，这也需要公司积极的去面对。

（4）行业存在季节性波动及应收账款增大

工程建设行业会随着季节的变化造成工程量的波动，冬季工程量少，其他季节工程量集中爆发，由此可能会导致部分项目存在部分应收账款的问题，这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了影响。

（六）实现未来战略所需的资金计划

2010年公司成功上市后，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募集到充足的资金，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公司将充分发挥这一优势，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

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使用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制定和择机实施超募资金使用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管理和使用好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15.56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728.90万元，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673.54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844.46万元。

报告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22,646.18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8,646.1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5,775.73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7,275.73万元，定期存单为108,500.00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0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6,153,339.83元，系支付银川宁煤化工基地BOT项目工程款。

(2) 2010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45,000.00元，系预付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设备款。

(3) 2010年度，本公司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40,063,500.43元。

(4) 2010年度，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1.4亿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各项目的投资、收益和进度的详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844.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46.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46.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46.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46.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	否	14,496.83	13,643.19	8,621.68	8,621.68	63.19%	2011年06月30日	0.00	注1	否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	否	14,369.18	14,369.18	24.50	24.50	0.17%	2011年09月30日	0.00	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866.01	28,012.37	8,646.18	8,646.18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	0.00	-	-
合计	-	42,866.01	42,012.37	22,646.18	22,646.18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由于业主投产期滞后，水量未达到设计值，导致该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滞后。 2、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由于公司拟实施的新项目对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的建设提出了进一步的技术需求，公司在初期制定此募投项目时未涵盖此类需求，目前此项目的相关工作即将展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0年4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0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0年4月2日，本公司累计投入4,006.35万元用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06.35万元，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4月2日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773号									

	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65,046,337.07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57,757,337.07 元，以存单形式存储的资金余额为 1,085,000,000.00 元。另有 7,289,000.00 元系由于在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件出台之前，各方确认的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1,155,600.00 元，并已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件出台之后，公司重新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8,444,600.00 元，与前期确认募集资金净额相比增加 7,289,000.00 元，导致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与应有余额相差人民币 7,289,000.00 元，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6,598,422.20 元，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司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609,557.8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达产，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 2：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建成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建成将提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年 5 月 19 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0 年 7 月 11 日，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4、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使用4,00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四、 报告期，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10年5月1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合计送股1,760.00万股；同时，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50元），合计现金分配红利2,640.00万元，占公司2009年末公司可分配利润（6,383.41万元）的41%；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股本880.00万股。报告期内公司合计转送2,640.00万股，转送后总股本增至11,440.00万股。

2010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6月4日。

五、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评估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

公司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对非公开信息的监管，公司从2008年开始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知情人及其亲属的信息。公司在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基础上，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执行，进一步规范了非公开信息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资料备案程序和责任追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按照信息公平披露的原则，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披露了2010年度业绩快报。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相关事项
-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合并事项
- 四、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无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工程总承包及销售合同

1、托管合同

报告期内，无新增托管合同。

2、工程总承包合同

2010年11月，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签订了《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化三污水场改造项目（含回用单元）EPC合同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化三污水场改造项目（含回用单元）

工程地点：中国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

工程范围：A.中石油大庆石化化三污水场改造（含污水回用）单元。B.化工污水厂污泥处理系统改造单元。C.两个界区间污泥管线铺设施工。

(2) 合同工期

该项目正式合同已经由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上报中国石油股份公司会签备案。目前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0日与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签署《中国石油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化三污水处理场改造（含污水回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前期启动工作协议书》，目前该项目已开工。中间交接日期为2012年6月30日。

(3) 合同金额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已先期支付1,300.00万元工程预付款。

此合同总投资上报中国石油股份公司，概算总额（暂定）共计人民币13,920.00万元（含直接工程费和二类费用），其中已批复的直接工程费共计人民币12,388.90万元，其他二类费用需进一步审批。公司最终合同金额为中国石油股份公司批复的概算总额下浮3%。

(4)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将会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对公司2011、2012年经营业绩都将产生相应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5) 其他事项

由于此工程为改造工程，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工作量的增减，相应的合同金额也将随之调整，因此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此外，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销售合同

2010年4月25日，公司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寰球公司”）签订了神华宁煤循环水项目配套的《全自动过滤器订货合同》。神华宁煤循环水项目由寰球公司承包，负责包括设计、采购在内的各项工作，由公司承担该项目全自动过滤器的供货，合同金额为32,000,000.00元，该合同已经执行完毕。

2010年4月25日，公司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寰球公司”）签订了神华宁煤循环水项目配套的《高效澄清器及系统订货合同》。神华宁煤循环水项目由寰球公司承包，负责包括设计、采购在内的各项工作，由公司承担该项目高效澄清器的供货，合同金额为26,000,000.00元，目前正在进行发货前期的准备工作。

2010年4月12日，公司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寰球公司”）签订了神华宁煤烯烃项目《循环水和供水系统装置安装及土建施工分包增补合同》，合同金额为6,000,000.00元，目前已实施完毕。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其它重大合同

1、《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2010年6月24日，公司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寰球公司”）签订了《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双方建立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在工业水处理技术、污水处理技术、臭氧处理技术和高浓度有机污水处理技术及其工程承包和工程设计中在国内、外市场展开全面合作。

此协议为公司与寰球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具体合作项目、合作方式、合同额度等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充分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合作进行探讨，在具体实施项目中，通过签订合作合同的形式进一步明确各自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目前尚无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

2、《宁煤烯烃污水处理场水处理应急处理技术服务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煤烯烃污水处理场水处理应急处理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宁夏宁东

工程范围：负责清除烯烃公司在烯烃生产开车过程中意外泄漏并排至污水处理场的汽油，同时清除漏油对污水厂造成的各种影响，恢复生产，保证处理期间污水的达标排放。

（2）合同工期

自清除工作开始至污水场重新开车，恢复生产。

（3）合同金额

应急处理费总计人民币 1,250 万元整。

(4)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已履行完毕，目前宁煤烯烃污水处理场已经重新开车并恢复生产。

3、《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水处理系统优化、综合污水回用改造项目技术研究、工程总承包及协助运营”EPC+C意向协议书》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水处理系统优化、综合污水回用改造项目技术研究、工程总承包及协助运营”EPC+C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公司已经和大连理工大学共同开展了鲁奇煤气化技术的技术研究工作，目前该研究工作刚刚结题，研究结果已经通报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研究单位正在组织研究成果的鉴定会，鉴定会审议通过后水处理系统优化和综合污水回用改造工程会分期展开。

七、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事项

八、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九、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一、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由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组成的王氏家族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 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

- 1、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3、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三）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就规范关联交易的问题承诺如下：

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现在和将来在公司审议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十二、 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0年5月13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三、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所没有对公司提出整改意见

十四、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法》地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列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十五、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人员安排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

内部审计部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维护公司经营秩序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和改善运营状况，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财务收支等经济行为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组织检查监督信贷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根据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审计部定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项目管理的效率、效果、会计核算以及子公司管理等进行审计，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工作。

十六、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和来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调研；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6月28日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二甲醚项目部	实地调研	日信证券、宝盈基金、天弘基金、申万研究所、银华基金、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安信证券、诚盛投资等	参观神华宁夏煤化工基地，交流中国神华宁夏煤化工基地概况、国家相关政策，介绍万邦达工业水系统特点。

2010年7月6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长城基金、招商证券等	工业水处理行业的基本情况； 国家发展煤化工、石油化工、 电力市场背景；万邦达工业 水系统概念、业务范围等。
2010年8月27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环球银证、民生证券、长江证券、国联证券、 天相投资、银河证券、东海证券、普尔投资、 天準投资、国都证券等	BOT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技 术优势、研发情况等。
2010年11月30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华创证券、华泰柏瑞基金、银华基金、招商证 券、三井住友资产、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红桥 投资、光大证券等	托管运营业务模式及优势； 业务拓展方向；可能会面临 的风险等。

十七、 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信息索引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披露日期	信息披露网站
1	2010-00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3-18	巨潮资讯网
2	2010-002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0-03-18	巨潮资讯网
3	2010-003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0-03-25	巨潮资讯网
4	2010-004	使用计划的公告	2010-04-15	巨潮资讯网
5	2010-00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的公告	2010-04-15	巨潮资讯网
6	2010-0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4-15	巨潮资讯网
7	2010-00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4-15	巨潮资讯网
8	2010-0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4-23	巨潮资讯网
9	2010-00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4-23	巨潮资讯网
10	2010-010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10-04-23	巨潮资讯网
11	2010-011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0-04-23	巨潮资讯网
12	2010-012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5-14	巨潮资讯网
13	2010-013	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0-05-25	巨潮资讯网
14	2010-014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0-05-27	巨潮资讯网
15	2010-0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6-19	巨潮资讯网
16	2010-016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0-06-19	巨潮资讯网
17	2010-017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0-06-19	巨潮资讯网
18	2010-018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 理工程 BOT 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2010-06-19	深交所备案
19	2010-019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10-04-15	巨潮资讯网
20	2010-020	董事辞职公告	2010-06-19	巨潮资讯网
21	2010-021	关于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0-06-28	巨潮资讯网
22	2010-022	2010 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2010-07-14	巨潮资讯网
23	2010-023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7-15	巨潮资讯网
24	2010-024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0-07-21	巨潮资讯网
25	2010-0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8-16	巨潮资讯网
26	2010-026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8-16	巨潮资讯网
27	2010-027	半年报摘要	2010-08-16	巨潮资讯网
28	2010-028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0-08-25	巨潮资讯网
29	2010-029	关于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北京师范大学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0-09-28	巨潮资讯网

30	2010-0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0-26	巨潮资讯网
31	2010-03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0-26	巨潮资讯网
32	2010-032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10-10-26	巨潮资讯网
33	2010-033	关于与中石油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签署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 40 万吨/年 ABS 装置项目(一期工程)公用工程设施 EPC 协议书的公告	2010-04-15	巨潮资讯网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0	100.00%		13,200,000	6,600,000		19,800,000	85,8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6,000,000	100.00%		13,200,000	6,600,000		19,800,000	85,8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000,000	100.00%		13,200,000	6,600,000		19,800,000	85,800,000	75.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	4,400,000	2,200,000		28,600,000	28,6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4,400,000	2,200,000		28,600,000	28,6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6,000,000	100.00%	22,000,000	17,600,000	8,800,000		48,400,000	114,400,000	100.00%

(二) 限售流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飘扬	27,225,000		8,167,500	35,392,5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胡安君	11,880,000		3,564,000	15,444,0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王婷婷	7,920,000		2,376,000	10,296,0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王安朴	1,980,000		594,000	2,574,0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王冬梅	1,980,000		594,000	2,574,0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朱俊	1,980,000		594,000	2,574,0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刘建斌	1,650,000		495,000	2,145,0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王启瑞	1,320,000		396,000	1,716,0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魏淑芸	1,320,000		396,000	1,716,0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魏淑芳	1,320,000		396,000	1,716,0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石晶波	1,029,600		308,880	1,338,48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范飞	990,000		297,000	1,287,0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王凯龙	792,000		237,600	1,029,6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黄祁	792,000		237,600	1,029,6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王微波	660,000		198,000	858,0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张标	660,000		198,000	858,0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刘文义	660,000		198,000	858,0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宫正	330,000		99,000	429,0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战广林	330,000		99,000	429,0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袁玉兰	297,000		89,100	386,1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王大鸣	198,000		59,400	257,4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冯国雁	132,000		39,600	171,6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王蕾	66,000		19,800	85,8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刘英	66,000		19,800	85,8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许欣	66,000		19,800	85,8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孟翠鸣	66,000		19,800	85,8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王长荣	66,000		19,800	85,8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徐春来	39,600		11,880	51,48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罗华霖	39,600		11,880	51,48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仲夏	39,600		11,880	51,48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张珊珊	39,600		11,880	51,48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陆剑锋	39,600		11,880	51,48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葛慧艳	26,400		7,920	34,32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网下配售股份	4,400,000	4,400,000			网下新股配售规定	2010年5月26日
合计	70,400,000	4,400,000	19,800,000	85,800,000	—	—

二、 股东情况介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股）

股东总数						2,24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飘扬	境内自然人	30.94%	35,392,500	35,392,500		
胡安君	境内自然人	13.50%	15,444,000	15,444,000		
王婷婷	境内自然人	9.00%	10,296,000	10,296,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3,833,838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2,720,859			
王安朴	境内自然人	2.25%	2,574,000	2,574,000		
王冬梅	境内自然人	2.25%	2,574,000	2,574,000		
朱俊	境内自然人	2.25%	2,574,000	2,574,000		
刘建斌	境内自然人	1.88%	2,145,000	2,145,00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1,892,43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33,8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0,8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2,4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1,0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3,6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7,6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8,7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7,781		人民币普通股			
左本俊	440,5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40万股，网上发行1,760万股，发行价格为65.69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万邦达”，股票代码“300055”。

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15.56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728.90万元，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673.54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844.46万元。

报告期内因转增股本使得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201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合计送股1,760.00万股；同时，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50元），合计现金分配红利2,640.00万元，占公司2009年末公司可分配利润（6,383.41万元）的41%；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股本880.00万股。报告期内公司合计转送2,640.00万股，转送后总股本增至11,440.00万股。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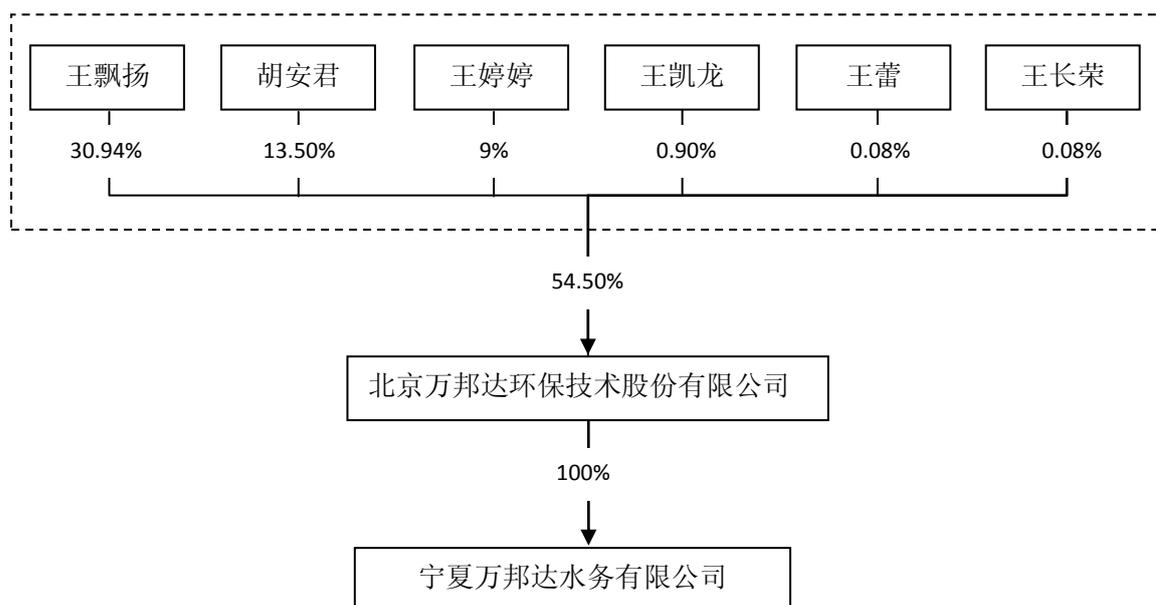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王飘扬家族，报告期末王飘扬家族持有公司54.50%的股

权。王飘扬先生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简历详见第六节之“1、董事会成员”。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王飘扬家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 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飘扬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2009年07月27日	2012年07月27日	27,225,000	35,392,500	权益分派	26.04	否
刘建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2009年07月27日	2012年07月27日	1,650,000	2,145,000	权益分派	20.74	否
黄祁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09年08月06日	2012年07月27日	792,000	1,029,600	权益分派	24.74	否
袁玉兰	董事、财务总监	女	32	2009年07月27日	2012年07月27日	297,000	386,100	权益分派	20.18	否
许新宜	董事	男	46	2009年07月27日	2012年07月27日	0	0		2.50	否
郝芳华	董事	女	47	2009年07月27日	2010年06月13日	0	0		1	否
杨学志	董事	男	43	2010年07月14日	2012年07月27日	0	0		1.15	否
王金生	独立董事	男	53	2009年07月27日	2012年07月27日	0	0		5	否
何绪文	独立董事	男	46	2009年07月27日	2012年07月27日	0	0		5	否
吴溪	独立董事	男	33	2009年08月06日	2012年07月27日	0	0		5	否
刘英	监事	男	53	2009年07月27日	2012年07月27日	66,000	85,800	权益分派	5.86	否
范飞	监事	男	35	2009年07月27日	2012年07月27日	990,000	1,287,000	权益分派	10.58	否
王建	监事	男	56	2009年07月27日	2012年07月27日	0	0		8.02	否
王大鸣	副总经理	男	53	2009年07月27日	2012年07月27日	198,000	257,400	权益分派	20.93	否
石晶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2	2009年07月27日	2012年07月27日	1,029,600	1,338,480	权益分派	20.72	否
宫正	副总经理	男	35	2010年10月26日	2012年07月27日	330,000	429,000	权益分派	12.57	否
合计						32,577,600	42,350,880		190.03	

注：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度税前人民币5万元。杨学志先生于2010年7月14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外部非独立董事，2010年7月份津贴按照15天标准支付。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包含2009年第13月工资。宫正先生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王飘扬先生，中国籍，1964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历任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北京晓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人事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建斌先生，中国籍，1967年出生，总工程师，博士学位，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曾任河南郑州中原制药厂废水处理站工艺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黄祁先生，中国籍，1962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历任华东交通大学教师、北京晓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美国麦王环保工程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袁玉兰女士，中国籍，1978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学士学位，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任职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许新宜先生，中国籍，1954年出生，教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曾任水电部葛洲坝工程局技术革新办公室技术员、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所副所长、海南经济开发区供水水源规划组组长、河海大学兼职教授、水规总院水利规划与战略研究中心主任、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副局长、《全国水利发展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起草人之一、撰写《中国水情分析研究报告》。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水科院院长、公司董事。

何绪文先生，中国籍，1964年出生，博士学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副院长、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水污染控制工程研究所所长、中国环境学会大气分会委员、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矿区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水污染防治领域专家、中国煤炭协会选煤分会常务理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金生先生，中国籍，1957年出生，博士学位，毕业于长春科技大学。历任新疆兵团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中核总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研究院。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吴溪先生，中国籍，1977年出生，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供职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组成员、执业准则咨询指导组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起草组成员、执业质量检查论证组成员以及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技术助理等。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副院长，公司独立董事。

杨学志先生，中国籍，1967年出生，法学硕士学位、执业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曾供职于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讲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副院长，黑龙江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刘英先生，中国籍，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北京市崇文区职工大学。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大发畜产品公司销售部经理、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北京市经贸委珠海公司业务部经理、中国华兴集团资金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建先生，中国籍，1954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安徽省淮南市矿业学院。现任公司项目经理、职工监事。

范飞先生，中国籍，1975年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曾任丹东海燕化纤设计院工程师。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王飘扬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刘建斌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黄祁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袁玉兰女士，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石晶波先生，中国籍，1968年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曾任北京师范大学教师、深圳运通集团投资部研究院。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大鸣先生，中国籍，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北京教育学院。曾任北京市西城区育翔小学教师、北京西城教育局校办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宫正先生，中国籍，1975 年出生，博士学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曾任辽宁科技学院讲师。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大连城市水环境质量改善技术与综合示范（NO.2003AA601050）项目子课题”主要执行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无泡曝气膜与厌氧折流板反应器耦合协同作用机制研究”（NO.50578023）主要负责人，世界水领袖（water leaders）基金会合作“全自动便携式直饮水机（超滤+反渗透）”项目主要负责人；在日本熊本大学工学部进行学术交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冯国雁先生，中国籍，1967 年出生，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美国项目管理专家（PMP）、高级工程师，学士学位，毕业于浙江大学。先后在合肥东南化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国际贸易采购部合同采购经理，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华辰化工实业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工程部经理。

罗华霖先生，中国籍，1982 年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曾任大连春兴水处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

徐春来先生，中国籍，1982 年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从 2007 年在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公司工作至今，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葛慧艳女士，中国籍，1982 年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郑州大学。曾任三信高科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公司设计部核心工艺工程师。

陆剑锋先生，中国籍，1981 年出生，毕业于黄石理工学院。曾任江苏海洲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公司设计部核心工艺工程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 2010 年度经营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按照董事会有关业绩考核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选举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公司于2010年7月14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学志先生为公司新任外部非独立董事，杨学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宫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离任情况及高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6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郝芳华女士提交的书面的辞职报告，郝芳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鉴于郝芳华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郝芳华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没有变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担任兼职单位职务
1	许新宜	外部非独立董事	北京师范大学水科院院长。
2	杨学志	外部非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副院长，黑龙江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3	何绪文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副院长；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水污染控制工程研究所所长； 中国环境学会大气分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委员； 矿区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水污染防治领域专家委员； 中国煤炭协会选煤分会常务理事。

4	王金生	独立董事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5	吴溪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院长助理。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543人（包括子公司）。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年龄划分结构以及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一）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设计研发人员	30	5.52
行政管理人员	31	5.71
工程项目人员	93	17.13
托管运营人员	389	71.64
合计	543	100.00

（二）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3	0.55
硕士	11	2.03
本科	87	16.02
大专	165	30.39
大专以下	277	51.01
合计	543	100.00

（三）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365	67.22
30~40岁	73	13.44
40~50岁	53	9.76
50岁以上	52	9.58
合计	543	100.00

（四）按职称划分

职称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中高级职称	54	9.94
初级职称	23	4.24
其他	466	85.82
合计	543	100.00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全体成员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运作并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

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4 号——财务报告》，为了防范和化解公司法律责任，确保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可靠、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防范财务报告风险，公司在 2010 年度强化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了进一步提高财务报告质量夯实公司发展基础，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4 号——财务报告》中要求的内容，尽快制定更加详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配套文件。本年度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六）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管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的薪酬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还安排了定期投资者接待日，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八） 关于社会责任

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环境保护事业的上市公司，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牢记社会责任，以求用

实际行动发展企业，回馈社会。

（九）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董事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的履行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履行职责；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并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创造良好条件；及时将董事会工作运行情况通报其他董事；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

（三）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议案和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飘扬	董事长	6	6	0	0	否
刘建斌	副董事长	6	6	0	0	否
黄 祁	董事	6	6	0	0	否

袁玉兰	董事	6	6	0	0	否
郝芳华	董事	3	3	0	0	否
杨学志	董事	2	2	0	0	否
许新宜	董事	6	6	0	0	否
王金生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何绪文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吴溪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注：董事郝芳华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故未出席 201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时也未出席 2010 年 6 月 13 日以后的全部会议；

杨学志先生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外部非独立董事，故此前董事会未出席。

三、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0-05-13
2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07-14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在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代表股份 32,270,02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6.67%。

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7月14日在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41,921,9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03-15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04-12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04-2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06-13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08-12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10-26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于2010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以及《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于2010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郝芳华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故未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

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宫正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郝芳华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申请，公司在2010年7月14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学志先生为公司董事，故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飘扬、许新宜、何绪文组成，由王飘扬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吴溪、王金生、何绪文组成，由吴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金生、杨学志、吴溪组成，由王金生担任主任委员。

（一）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现由王飘扬先生、许新宜先生、何绪文先生（独立董事）共三名委员组成，王飘扬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2010年度及2011年度战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合理建议。

（二）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现由吴溪先生（独立董事）、王金生先生（独立董事）、何绪文先生（独立董事）共三名委员组成，吴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2010年全年的相关财务报告；对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季度工作汇报；审查督促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审计总体策略进行了讨论，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三）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王金生先生（独立董事）、杨学志先生、吴溪先生（独立董事）共三名委员组成，王金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非独

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进行了审核，认为2010年度高管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和经营业绩情况。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对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和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和提名。

六、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大股东业务混同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董事、监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接受公司统一人力资源管理，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

（三）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所拥有的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资产混同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情形。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形成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共用账户或混同纳税的情况。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公司取得的授信额度、借款等转借给控股股东的情况。

七、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每年度公司对高管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以促使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恪守职责，努力超额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项任务，进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制度进行补充和修改。

八、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先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 法人治理方面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具体的规章制度。这些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和运作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 经营管理与质量控制方面

为规范经营管理，公司各运营部门包括销售、采购、研发等都制订了详细的管理制度。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特点，制订了《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保证了相关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加强内部控制，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三） 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在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方面已基本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的、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制衡。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公司在财务会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四）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自2010年2月26日公司在创业板成功挂牌上市以来，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真实、准确、完整的基本原则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内部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重大信息事项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报告，保证了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公司上市后一直注意努力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公司每月定期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的了解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

（五） 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方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予以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和披露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确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关联交易发生。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投融资的决策程序及决策权限、对

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六）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项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第三节董事会报告”。

（七） 对外投资管理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对外投资行为审批、评估、论证、执行等方面的权限、权责、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由专门部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对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就投资项目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汇报。

（八）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拥有宁夏水务一家控股子公司，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按时参加子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控股子公司能够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报其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核算，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公司能够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控股子公司规章制度健全，已经建立包括《总经理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九、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人员安排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并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

内部审计部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维护公司经营秩序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和改善运营状况，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财务收支等经济行为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组织检查监督信贷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根据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审计部定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项目管理的效率、效果、会计核算以及子公司管理等进行审计，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工作。

十、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审核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认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目前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运行提供保证，且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长期的发展需求。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继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

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及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审阅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3、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相关事项。

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 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的保荐意见

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04-12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04-20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08-12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10-26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年4月12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0年4月20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0年8月12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四）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0年10月26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管理工作，2010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22,646.18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8,646.1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5,775.73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7,275.73万元，定期存单为108,500.00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订计划实施。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0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及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审阅《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3、《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相关事项。

（七）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

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10008 号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万邦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万邦达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万邦达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东昕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二勇

报告日期：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九节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278,759,457.00	91,958,171.88	1,242,895,410.97	76,958,17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二)		39,861,555.00	12,196,810.00	39,861,555.00	12,196,810.00
应收账款	五、(三)	十一、(一)	157,285,452.04	147,800,649.97	157,285,452.04	147,800,649.97
预付款项	五、(四)		2,719,182.99	13,450,756.55	2,241,480.59	13,450,756.55
应收利息	五、(五)		16,749,973.50	-	16,749,973.50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五、(六)	十一、(二)	3,555,651.10	7,509,266.18	91,461,854.98	7,509,266.18
存货	五、(七)		187,277,973.19	130,104,535.96	187,277,973.19	130,104,53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86,209,244.82	403,020,190.54	1,737,773,700.27	388,020,190.54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	-	50,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八)		6,884,769.29	4,462,344.72	6,536,965.70	4,462,344.72
在建工程	五、(九)		113,929,764.05	13,228,540.45	-	13,228,540.45
工程物资			-	844,200.00	-	844,20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十)		937,621.10	226,996.16	937,621.10	226,996.1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555,262.43	-	555,262.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1,355,586.23	1,352,430.56	1,328,914.24	1,352,43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663,003.10	20,114,511.89	59,358,763.47	35,114,511.89
资产总计			1,809,872,247.92	423,134,702.43	1,797,132,463.74	423,134,702.4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玉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玉兰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五、(十四)		175,854,106.08	207,409,363.31	162,590,698.72	207,409,363.31
预收款项	五、(十五)		13,553,367.00	-	13,553,367.00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136,835.13	-	136,835.13	-
应交税费	五、(十七)		20,511,557.80	41,417,266.51	20,510,260.72	41,417,266.5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609,784.81	1,182,863.25	1,054,689.10	1,182,86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0,665,650.82	250,009,493.07	197,845,850.67	250,009,493.07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2,512,496.03	-	2,512,496.0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2,496.03	-	2,512,496.03	-
负债合计			213,178,146.85	250,009,493.07	200,358,346.70	250,009,493.0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九)		114,400,000.00	66,000,000.00	114,4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二十)		1,393,842,994.89	36,198,394.89	1,393,842,994.89	36,198,394.89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13,253,112.22	7,092,681.45	13,253,112.22	7,092,681.45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75,197,993.96	63,834,133.02	75,278,009.93	63,834,133.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96,694,101.07	173,125,209.36	1,596,774,117.04	173,125,209.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596,694,101.07	173,125,209.36	1,596,774,117.04	173,125,209.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09,872,247.92	423,134,702.43	1,797,132,463.74	423,134,702.4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玉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玉兰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十一、(四)	267,005,560.41	476,737,221.15	267,005,560.41	476,737,221.15
二、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十一、(四)	182,820,337.91	352,352,768.41	182,820,337.91	352,352,768.41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五)		5,080,193.22	11,755,524.93	5,080,193.22	11,755,524.9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26,325,230.26	8,688,594.18	26,145,263.05	8,688,594.18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20,149,219.09	-203,631.30	-20,056,802.45	-203,631.30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八)		741,162.52	5,352,645.28	722,025.13	5,352,645.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72,187,855.59	98,791,319.65	72,294,543.55	98,791,319.6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九)		2,722,109.40	483,852.23	2,722,109.40	483,852.23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		2,289,661.28	3,803,799.87	2,289,661.28	3,803,799.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153.78	98,799.87	178,153.78	98,799.87
四、利润总额			72,620,303.71	95,471,372.01	72,726,991.67	95,471,372.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一)		11,096,012.00	14,395,795.68	11,122,683.99	14,395,795.68
五、净利润			61,524,291.71	81,075,576.33	61,604,307.68	81,075,57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24,291.71	81,075,576.33	61,604,307.68	81,075,576.3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三十二)		0.5612	0.9449	0.5612	0.94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三十二)		0.5612	0.9449	0.5612	0.944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1,524,291.71	81,075,576.33	61,604,307.68	81,075,576.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24,291.71	81,075,576.33	61,604,307.68	81,075,576.3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玉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玉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098,381.64	295,379,245.31	197,098,381.64	295,379,24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五 (三)	十一 (六)	12,950,159.32	46,449,849.54	11,669,558.25	46,449,84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48,540.96	341,829,094.85	208,767,939.89	341,829,09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248,959,489.25	202,839,699.47	248,959,489.25	202,839,69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78,403.15	7,466,377.48	13,978,403.15	7,466,37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15,318.10	35,972,962.78	31,197,818.10	35,972,96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五 (三)	十一 (六)	27,873,153.93	16,260,948.44	27,402,775.11	16,260,94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026,364.43	262,539,988.17	321,538,485.61	262,539,98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77,823.47	79,289,106.68	-112,770,545.72	79,289,10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	-	34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	18,000,000.00	340.00	1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22,641.41	27,483,874.86	5,398,185.29	27,483,87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5,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	-	59,395,779.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22,641.41	27,483,874.86	99,793,965.19	42,483,87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2,301.41	-9,483,874.86	-99,793,625.19	-24,483,87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4,824,600.00		1,394,824,6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4,824,600.00		1,394,824,6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26,400,000.00		26,4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000.00	4,060,000.00	2,120,000.00	4,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20,000.00	4,060,000.00	28,520,000.00	4,0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304,600.00	-4,060,000.00	1,366,304,600.00	-4,06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174,604,475.12	65,745,231.82	1,153,740,429.09	50,745,231.82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玉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玉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36,198,394.89	-	-	7,092,681.45	-	63,834,133.02	-	-	173,125,209.36
加：									-	
二 本年初余额	66,000,000.00	36,198,394.89	-	-	7,092,681.45	-	63,834,133.02	-	-	173,125,209.36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8,400,000.00	1,357,644,600.00	-	-	6,160,430.77	-	11,363,860.94	-	-	1,423,568,891.71
（一）净利润							61,524,291.71			61,524,291.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61,524,291.71			61,524,291.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1,366,444,600.00								1,388,444,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00,000.00	1,366,444,600.00								1,388,444,6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6,160,430.77		-32,560,430.77			-26,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160,430.77		-6,160,430.7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400,000.00			-26,400,000.00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400,000.00	-8,800,000.00					-17,6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800,000.00	-8,8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7,600,000.00	-					-17,600,000.00			-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5、净资产转股本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14,400,000.00	1,393,842,994.89	-	-	13,253,112.22	-	75,197,993.96	-	-	1,596,694,101.07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玉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玉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4,204,963.30		37,844,669.73		-	92,049,633.03
加：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4,204,963.30	-	37,844,669.73	-	-	92,049,633.03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000,000.00	36,198,394.89	-	-	2,887,718.15	-	25,989,463.29	-	-	81,075,576.33
（一） 净利润							81,075,576.33			81,075,576.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81,075,576.33			81,075,576.3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四） 利润分配					7,092,681.45		-7,092,681.45			
1、 提取盈余公积					7,092,681.45		-7,092,681.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3、 净资产转股本	16,000,000.00	36,198,394.89			-4,204,963.30		-47,993,431.59			
四 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36,198,394.89	-	-	7,092,681.45	-	63,834,133.02			173,125,209.36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玉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玉兰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36,198,394.89	-	-	7,092,681.45	-	63,834,133.02	-	173,125,209.36
加：									
二 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36,198,394.89	-	-	7,092,681.45	-	63,834,133.02	-	173,125,209.36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8,400,000.00	1,357,644,600.00	-	-	6,160,430.77	-	11,443,876.91	-	1,423,648,907.68
（一） 净利润							61,604,307.68		61,604,307.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61,604,307.68		61,604,307.6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00,000.00	1,366,444,600.00							1,388,444,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160,430.77		-6,160,430.7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400,000.00		-26,400,000.00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800,000.00	-8,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7,600,000.00	-					-17,600,000.00		-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3、 净资产转股本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14,400,000.00	1,393,842,994.89	-	-	13,253,112.22	-	75,278,009.93	-	1,596,774,117.04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玉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玉兰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4,204,963.30		37,844,669.73		92,049,633.03
加：									
二 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4,204,963.30	-	37,844,669.73	-	92,049,633.03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000,000.00	36,198,394.89	-	-	2,887,718.15	-	25,989,463.29	-	81,075,576.33
（一） 净利润							81,075,576.33		81,075,576.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81,075,576.33		81,075,576.3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092,681.45		-7,092,681.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3、 净资产转股本	16,000,000.00	36,198,394.89			-4,204,963.30		-47,993,431.59		
四 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36,198,394.89	-	-	7,092,681.45	-	63,834,133.02		173,125,209.36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玉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玉兰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7 日，原由自然人王飘扬和刘秀芬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业经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获取了注册号为 11010522535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有限公司股东共有 33 名。

2009 年 7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各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定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6,600 万元，净资产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上述改制方案并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公司股本总额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其中王飘扬出资 2,7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25%；胡安君出资 1,18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王婷婷出资 79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其他 30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1,89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75%。上述事项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以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535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5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 万股，2010 年 2 月 5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5.69 元。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 2200 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8,000,000.00 元，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3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535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0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股本总额 8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2 股；同时以股本总额 8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26,400,000.00 元。上述变更业经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60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535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88 号，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王飘扬家族。

（二）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环境技术服务行业。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专业承包等。

（三）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研发设计部、采购部、工程部、证券事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拥有 1 个控股子公司。有关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四所述。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

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

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 100 万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和其他往来、备用金、押金及工程押标保证金等。对销售货款和其他往来、备用金及押金组合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工程押标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分别是：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含）	10%
2—3 年（含）	3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报告期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物资、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工程施工企业特定存货的核算方法

根据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工中反映。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

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初始成本按照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确定计量，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确认时点为：BOT 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开始经营按照实际水量与合同约定的单位水价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确认相关收入时确认固定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5.00%	2.71%
专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其他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 BOT 业务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相关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BOT 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开始经营按照实际水量与合同约定的单位水价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确认相关收入时确认固定资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

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专利使用权	6 年	直线法	按独占许可年限
软件	5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办公室装修费	直线法	2 年	与租赁期限一致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具体地，本公司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确定如下：

主要系药剂及设备销售收入，公司将药剂或设备交付给买方并获得其验收确认后，即已按合同约定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合同

约定所有权自货到安装现场起转移，公司依据客户签收的物资配送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具体地，本公司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确定如下：

a、托管运营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在月底双方查表确认水流量，经过委托方月度运营考核确认后，按确定的水流量及合同约定价格确定当月应收服务费，按双方结算确认相关收入。

b、其他劳务服务根据劳务服务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在完成相关劳务服务，经对方验收合格，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为服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具体地，本公司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确定如下：

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采购、土建施工、安装等工作量，于各期末获得业主方验工计量确认书，获取了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收入的计量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

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工程收入、劳务收入	3%、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25%	

2009年6月12日，经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000340。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10年度本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夏灵武市	给排水运营	5000万元	王大鸣	*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万元	无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9431748-2	无			

*给排水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专业承包。

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水务公司”）系由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独资公司，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宁夏水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于宁夏水务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第一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已由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缴纳，并业经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以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二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已由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缴纳，并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6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宁夏水务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换领了银川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412002000016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32,899.34	37,629.24
银行存款	1,274,826,557.66	79,920,542.64
其中：定期存款	1,155,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3,9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1,278,759,457.00	91,958,171.8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3,900,000.00 元，系中石油大庆石化乙烯改扩建项目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年末比年初账面余额增加 1290.59%，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861,555.00	12,196,81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9,861,555.00	12,196,810.00

应收票据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226.82%，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度托管运营项目收到的票据有所增加所致；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用于质押、背书转让和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关联单位欠款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65,892,208.45	100.00%	8,606,756.41	5.19%	157,285,452.04
组合小计	165,892,208.45	100.00%	8,606,756.41	5.19%	157,285,452.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5,892,208.45	100.00%	8,606,756.41	5.19%	157,285,452.04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56,744,540.95	100.00%	8,943,890.98	5.71%	147,800,649.97
组合小计	156,744,540.95	100.00%	8,943,890.98	5.71%	147,800,649.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6,744,540.95	100.00%	8,943,890.98	5.71%	147,800,649.97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1,271,208.64	97.21%	8,063,560.43	153,207,648.21
1—2 年	4,215,519.81	2.54%	421,551.98	3,793,967.83
2—3 年	405,480.00	0.25%	121,644.00	283,836.00
3 年以上				
合计	165,892,208.45	100.00%	8,606,756.41	157,285,452.04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3,327,458.00	97.82%	7,666,372.90	145,661,085.10
1—2 年	2,377,294.30	1.52%	237,729.43	2,139,564.87
2—3 年				
3 年以上	1,039,788.65	0.66%	1,039,788.65	
合计	156,744,540.95	100.00%	8,943,890.98	147,800,649.97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0 年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公司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878,800.62 元。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抚顺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283,653.42	1 年以内	38.75%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671,468.34	1 年以内	32.35%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9,255,395.00	1 年以内	17.64%
中国石油天然气庆阳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372,611.69	1-2 年	9.27%

中国石油天然气吉林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91,600.00	1 年以内	1.74%
合计		165,474,728.45		99.75%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19,182.99	100.00%	1 年以内	2,719,182.99
1-2 年 (含)			1-2 年 (含)	
2-3 年 (含)			2-3 年 (含)	
3 年以上			3 年以上	
合计	2,719,182.99	100.00%	合计	2,719,182.99

预付账款年末比年初账面余额减少 79.78%，主要系原预付的工程项目设备款于 2010 年收到设备相应结转所致。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肥恒中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款	401,502.40	14.77%	2010 年	未到货
爱德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390,000.00	14.34%	2010 年	未到货
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房租	180,867.66	6.65%	2010 年	未到期
连云港市朝阳东方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149,697.51	5.51%	2010 年	未清算工程款
溧阳市裕华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37,750.00	5.07%	2010 年	未到货
合计		1,259,817.57	46.34%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五)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16,749,973.50	-
合计	16,749,973.50	-

年末账面余额主要系本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定存的利息。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686,460.32	70.19%	271,809.22	10.12%	2,414,651.10
工程押标保证金组合	1,141,000.00	29.81%			1,141,000.00
组合小计	3,827,460.32	100.00%	271,809.22	7.10%	3,555,651.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27,460.32	100.00%	271,809.22	7.10%	3,555,651.10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50,123.99	17.81%	72,312.75	5.36%	1,277,811.24
工程押标保证金组合	2,171,454.94	28.64%			2,171,454.94
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	4,060,000.00	53.55%			4,060,000.00
组合小计	7,581,578.93	100.00%	72,312.75	0.95%	7,509,266.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81,578.93	100.00%	72,312.75	0.95%	7,509,266.18

其他应收款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减少 52.65%，主要原因是上市后原中介机构上市服务费转入发行费所致。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36,736.33	49.76%	66,836.82	1,269,899.51
1—2 年	1,174,724.00	43.73%	117,472.40	1,057,251.60
2—3 年	174,999.99	6.51%	87,500.00	87,499.99
3 年以上				
合计	2,686,460.32	100.00%	271,809.22	2,414,651.1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74,724.00	87.01%	54,772.75	1,119,951.25
1—2 年	175,399.99	12.99%	17,540.00	157,859.99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350,123.99	100.00%	72,312.75	1,277,811.24
-----	--------------	---------	-----------	--------------

- (2)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情况。
-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 (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含)	26.13%
中国石油天然气抚顺石化分公司	保证金	501,000.00	2-3 年 (含)	13.09%
中国石油天然气庆阳石化分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含)	13.06%
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押金	484,851.99	1-3 年 (含)	12.67%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61%
合 计		2,585,851.99		67.56%

(七) 存货

-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2,924.37		1,052,924.37	535,741.67		535,741.67
工程物资	4,031,118.01		4,031,118.01	5,632,943.93		5,632,943.93
未结算工程施工	182,193,930.81		182,193,930.81	123,935,850.36		123,935,850.36
合 计	187,277,973.19		187,277,973.19	130,104,535.96		130,104,535.96

存货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43.94%，主要系业主对本公司的抚顺石化 80 万吨乙烯项目、神煤煤基烯烃项目、神煤烯烃循环水项目及其他项目本年已完工工程部分未及时验工计价导致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增加所致。

- (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抚顺石化 80 万吨乙烯项目	280,977,793.54	113,583,937.45	318,461,159.85	76,100,571.14
神煤烯烃循环水项目	169,954,777.20	36,045,222.80	174,935,978.00	31,064,022.00
神煤煤基烯烃水处理项目	165,804,151.68	20,484,819.43	145,092,014.69	41,196,956.42
庆阳石化水处理项目	69,645,558.93	23,400,567.10	63,369,690.85	29,676,435.18
其他	4,155,946.07			4,155,946.07
合 计	690,538,227.42	193,514,546.78	701,858,843.39	182,193,930.81

(八)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6,457,502.79	4,074,785.15		142,222.01	10,390,065.93
1、办公设备	855,162.68	589,891.15		140,632.01	1,304,421.82
2、办公家具	464,323.51	178,970.00		1,590.00	641,703.51
3、运输设备	5,138,016.60	3,305,924.00			8,443,940.60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95,158.07		1,585,987.58	75,849.01	3,505,296.64
1、办公设备	211,664.00		208,804.80	75,370.68	345,098.12
2、办公家具	251,127.17		68,431.13	478.33	319,079.97
3、运输设备	1,532,366.90		1,308,751.65		2,841,118.5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462,344.72				6,884,769.29
1、办公设备	643,498.68				959,323.70
2、办公家具	213,196.34				322,623.54
3、运输设备	3,605,649.70				5,602,822.0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办公设备					
2、办公家具					
3、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62,344.72				6,884,769.29
1、办公设备	643,498.68				959,323.70
2、办公家具	213,196.34				322,623.54
3、运输设备	3,605,649.70				5,602,822.05

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1,585,987.58 元。

固定资产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54.29%，主要系随着本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所致。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闲置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银川宁煤 化工基地 BOT 项目	113,929,764.05		113,929,764.05	13,228,540.45		13,228,540.45

合计	113,929,764.05		113,929,764.05	13,228,540.45		13,228,540.45
----	----------------	--	----------------	---------------	--	---------------

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761.24% 主要系 BOT 项目增加所致。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银川宁煤化工基地 BOT 项目	1.36 亿元	募股资金	13,228,540.45		100,701,223.60	
合计	1.36 亿元		13,228,540.45		100,701,223.6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银川宁煤化工基地 BOT 项目			113,929,764.05			83.51%
合计			113,929,764.05			83.51%

(3) 在建工程本期无减值情形，故未作计提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58,666.64	913,095.34	150,000.00	1,021,761.98
1、财务软件	108,666.64	913,095.34		1,021,761.98
2、专利权*	150,000.00		15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31,670.48	92,055.01	39,584.61	84,140.88
1、财务软件	15,002.50	69,138.38		84,140.88
2、专利权	16,667.98	22,916.63	39,584.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6,996.16			937,621.10
1、财务软件	93,664.14			937,621.10
2、专利权	133,332.02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财务软件				
2、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6,996.16			937,621.10
1、财务软件	93,664.14			937,621.10
2、专利权	133,332.02			

本年摊销额为 92,055.01 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年度将有关专利申请驳回后，本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解除原关于该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313.06%，主要系本公司本年购置办公软件所致。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租赁办公室装修费		531,064.70	2,260.65		528,804.05
其他		91,600.00	65,141.62		26,458.38
合计		622,664.70	67,402.27		555,262.43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未互抵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78,565.63	1,333,698.59	9,016,203.73	1,352,430.56
可抵扣亏损	87,550.57	21,887.64		
合计	8,966,116.20	1,355,586.23	9,016,203.73	1,352,430.56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定期存款计提利息	16,749,973.50	2,512,496.03		
合计	16,749,973.50	2,512,496.03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016,203.73	741,162.52		878,800.62	8,878,565.63
合计	9,016,203.73	741,162.52		878,800.62	8,878,565.63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609,802.24	54.94%	207,409,363.31	100.00%
1—2 年 (含)	79,244,303.84	45.06%		
2—3 年 (含)				
3 年以上				
合计	175,854,106.08	100.00%	207,409,363.31	100.00%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河北沧海管件集团有限公司	14,929,097.82	材料款	未到期
抚顺中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88,754.88	工程款	工程质保金
济南中油西瓦克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4,434,781.84	设备款	未到期
山东双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1,228.45	设备款	未到期
抚顺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49,805.35	工程款	工程质保金
三门峡精诚机械有限公司	3,826,438.98	工程款	工程质保金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549,805.35	设备款	未到期
河北东风线缆有限公司	3,499,239.62	设备款	未到期
抚顺中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38,348.44	工程款	工程质保金
抚顺中煤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27,820.67	工程款	工程质保金
合计	51,193,551.54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十五）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553,367.00	100.00%		
1—2 年（含）				
2—3 年（含）				
3 年以上				
合 计	13,553,367.00	100.00%		

预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系本年按照合同约定新增了大庆石化 120 万吨工程项目的预收账款所致。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04,707.27	13,288,228.22	16,479.05
职工福利费		287,373.01	287,373.01	
社会保险费		2,553,797.88	2,433,441.80	120,356.08
社会保险费		2,553,797.88	2,433,441.80	120,356.0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740,564.99	1,662,650.51	77,914.48
医疗保险费		701,634.47	663,989.27	37,645.20

失业保险费		14,571.87	13,715.07	856.80
工伤保险费		89,642.62	86,464.73	3,177.89
生育保险费		7,383.93	6,622.22	761.71
住房公积金		691,408.00	691,408.00	
辞退福利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计		16,837,286.16	16,700,451.03	136,835.13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3,292,887.05	17,882,224.59
营业税	9,557,926.99	8,837,358.54
企业所得税	4,789,955.15	11,964,414.09
个人所得税	86,517.96	30,209.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6,371.00	1,892,141.52
教育费附加	842,476.03	810,917.78
其他税种	15,423.62	
合计	20,511,557.80	41,417,266.51

应交税费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减少 50.48%，主要系原有工程项目基本完工，新的工程项目刚刚开工，导致应缴增值税及营业利润减少较多，从而应纳税所得额也相应减少所致。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3,724.81	69.49%	1,168,803.25	98.81%
1—2 年（含）	172,000.00	28.21%	14,060.00	1.19%
2—3 年（含）	14,060.00	2.30%		
3 年以上				
合计	609,784.81	100.00%	1,182,863.25	100.00%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十九) 股本

(1)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0.00	100%		13,200,000.00	6,600,000.00		19,800,000.00	85,800,000.00	75%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66,000,000.00	100%		13,200,000.00	6,600,000.00		19,800,000.00	85,800,000.00	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000,000.00	100%		13,200,000.00	6,600,000.00		19,800,000.00	85,800,000.00	75%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6,000,000.00	100%		13,200,000.00	6,600,000.00		19,800,000.00	85,800,000.00	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00	4,400,000.00	2,200,000.00		28,600,000.00	28,600,000.00	25%
1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00	4,400,000.00	2,200,000.00		28,600,000.00	28,600,000.00	2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000,000.00	4,400,000.00	2,200,000.00		28,600,000.00	28,600,000.00	25%
股份总数	66,000,000.00		22,000,000.00	17,600,000.00	8,800,000.00		48,400,000.00	114,400,000.00	100%

如附注一、基本情况中所述。

(二十)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36,198,394.89	1,366,444,600.00	8,800,000.00	1,393,842,994.89
合计	36,198,394.89	1,366,444,600.00	8,800,000.00	1,393,842,994.89

公司本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8,444,600.00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22,000,000.00 元，溢价余额人民币 1,366,444,6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根据 2010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以股本总额 8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每股面值 1 元，减少资本公积 8,800,000.00 元。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53,112.22	7,092,681.4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253,112.22	7,092,681.45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92,681.45	6,160,430.77		13,253,112.22
合计	7,092,681.45	6,160,430.77		13,253,112.22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3,834,133.02	37,844,669.7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3,834,133.02	37,844,669.7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24,291.71	81,075,576.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60,430.77	7,092,681.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4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7,6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7,993,431.59
年末未分配利润	75,197,993.96	63,834,133.02

*、应付普通股股利、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同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二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67,005,560.41	476,737,221.1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7,005,560.41	476,737,221.15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182,820,337.91	352,352,768.4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2,820,337.91	352,352,768.41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 43.99%，主要系受国家大型石化、煤化工程新建项目审批进程影响，公司 2010 年无新开工大型工程项目，收入、成本规模的减少所致。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原大型工程项目于 2010 年完工结算收入、托管运营项目、新增设备供货项目以及技术服务项目。

（2）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承包项目	184,036,677.44	139,222,189.34	463,381,451.66	347,137,547.20
托管运营	37,796,353.09	20,917,827.21	9,338,405.81	3,669,638.71
商品销售	31,542,529.88	17,119,435.36	2,112,363.68	1,039,944.50
技术服务	13,630,000.00	5,560,886.00	1,905,000.00	505,638.00
合计	267,005,560.41	182,820,337.91	476,737,221.15	352,352,768.41

（3）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抚顺石化分公司	127,483,204.83	47.79%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25,291.99	22.50%
中国石油天然气庆阳石化分公司	38,034,570.12	14.26%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36,973,935.39	13.86%
中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	3,035,566.66	1.14%
合计	265,552,568.99	99.55%

（二十四） 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	已办理结算的价 款金额
抚顺石化 80 万吨乙烯项目	425,009,989.74	280,977,793.54	113,583,937.45	318,461,159.85
神煤二甲醚项目	116,941,433.83	92,099,615.95	24,841,817.88	116,941,433.83

神煤烯烃循环水项目	206,000,000.00	169,954,777.20	36,045,222.80	174,935,978.00
神煤煤基烯烃项目	186,513,680.77	165,804,151.68	20,484,819.43	145,092,014.69
庆阳石化工程项目	94,821,174.65	69,645,558.93	23,400,567.10	63,369,690.85
吉化废碱氧化器改造项目	3,035,566.66	2,431,594.22	603,972.44	3,035,566.66
合计	1,032,321,845.65	780,913,491.52	218,960,337.10	821,835,843.88

(二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638,675.38	8,874,019.24	3%或5%
其他	1,441,517.84	2,881,505.69	
合计	5,080,193.22	11,755,524.93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26,325,230.26	8,688,594.18
其中：主要项目如下		
工资	3,043,519.51	2,818,649.82
办公费	439,351.64	347,225.58
差旅费	1,087,302.71	505,624.04
业务招待费	1,287,421.79	553,058.58
汽车费用	385,015.29	205,855.81
服务费	2,215,183.90	243,121.76
折旧费	1,585,987.58	1,063,873.49
房租	1,524,969.34	964,336.76
员工社保	636,310.04	466,136.82
会议费	737,466.51	264,388.32
研究开发费	5,323,352.25	163,000.00
上市广告费、咨询费等	5,589,000.00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 202.99%，主要系研发费用及上市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0,171,199.50	215,568.39
手续费及其他	21,980.41	11,937.09
合计	-20,149,219.09	-203,631.30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 9794.95%，主要系募集资金定存利息大幅增加所致。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41,162.52	5,352,645.28
合计	741,162.52	5,352,645.28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2,705,000.00	135,000.00	2,705,000.00
其他	17,109.40	348,852.23	17,109.40
合计	2,722,109.40	483,852.23	2,722,109.40

*本年度政府补助利得主要系：

本公司本年度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上市资助款 220 万元；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改制资助费 30 万元；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创新基金款 16 万元；北京朝阳财政局 2010 上半年高技术产业支持资金 2 万元；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1.5 万元；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1 万元。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3,153.78	98,799.87	173,153.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2,738.39	98,799.87	62,738.3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10,415.39		110,415.39
对外捐赠	1,800,000.00	3,700,000.00	1,800,000.00
其他	316,507.50	5,000.00	316,507.50
合计	2,289,661.28	3,803,799.87	2,289,661.28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586,671.64	15,174,692.47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09,340.36	-778,896.79
合计	11,096,012.00	14,395,795.68

2010 年度应交所得税以汇算清缴数为准。

(三十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5612	0.5612	0.9449	0.9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5579	0.5579	0.9778	0.9778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1,524,291.71	81,075,576.3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62,891.06	-2,822,70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1,161,400.65	83,898,281.82
年初股份总数	4	66,000,000.00	66,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25,300,000.00	19,8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22,000,000.00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10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109,633,333.33	85,8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2	0.5612	0.9449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0.5579	0.9778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100%-17)]÷(12+19)	0.5612	0.9449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100%-17)]÷(12+19)	0.5579	0.9778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十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单位往来	4,978,069.34	41,679,366.06
个人往来	1,845,863.98	4,399,800.85
利息收入	3,421,226.00	215,568.39

政府补助	2,705,000.00	135,000.00
其他		20,114.24
合计	12,950,159.32	46,449,849.5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单位往来	3,577,478.36	7,536,898.30
个人往来	3,408,251.71	1,671,529.44
办公费	439,351.64	391,843.47
差旅费	1,087,302.71	509,195.74
招待费	1,287,421.79	497,864.07
通讯费	78,527.40	74,738.47
汽车费	385,015.29	205,855.81
房租水电物业费	1,627,873.33	964,336.76
服务费	2,215,183.90	
会议费	737,466.51	264,388.32
研发费	4,927,605.10	163,000.00
捐赠	1,800,000.00	3,700,000.00
财产保险费	119,397.15	
信息披露费	274,900.00	
上市广告费、咨询费等	5,589,000.00	
银行手续费	21,980.41	11,937.09
其他	296,398.63	269,360.97
合计	27,873,153.93	16,260,948.44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524,291.71	81,075,576.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1,162.52	5,352,645.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5,987.58	1,063,873.49
无形资产摊销	92,055.01	31,670.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40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153.78	98,799.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5.67	-778,89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2,496.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173,437.23	-88,889,056.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54,756.87	-80,943,506.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943,022.60	162,278,001.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77,823.47	79,289,106.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78,759,457.00	91,958,171.8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1,958,171.88	38,409,750.0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196,81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196,81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604,475.12	65,745,231.8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1,278,759,457.00	91,958,171.88
其中：库存现金	32,899.34	37,629.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4,826,557.66	91,920,542.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00,000.00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12,196,81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759,457.00	104,117,352.64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姓名	国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王飘杨家族	中国	54.50%	54.50%
-------	----	--------	--------

最终控制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年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年末数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王飘杨	27,225,000.00	41.25%	8,167,500.00		35,392,500.00	30.94%
胡安君	11,880,000.00	18.00%	3,564,000.00		15,444,000.00	13.50%
王婷婷	7,920,000.00	12.00%	2,376,000.00		10,296,000.00	9.00%
王凯龙	792,000.00	1.20%	237,600.00		1,029,600.00	0.90%
王蕾	66,000.00	0.10%	19,800.00		85,800.00	0.08%
王长荣	66,000.00	0.10%	19,800.00		85,800.00	0.08%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没有合营和联营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

本公司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与招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签订(2010)西授 034 号授信协议，企业获得该行提供的 3000 万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低于 30%)、开立国内履约类保函(保证金不低于 30%)，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飘扬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担连带责任。

本年度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也无关联方余额。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4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4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011年4月8日，本公司和兰州寰球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寰球”）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宁煤”）签订了《神华宁煤集团甲醇制烯烃项目水系统、产品罐区等公用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价为50,000.00万元，本公司与兰州寰球工程公司为联合体，根据工作范围估算，公司涉及的工作内容所占合同金额约为总价的55%~65%，合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65,892,208.45	100.00%	8,606,756.41	5.19%	157,285,452.04
工程押标保证金组合					
组合小计	165,892,208.45	100.00%	8,606,756.41	5.19%	157,285,452.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5,892,208.45	100.00%	8,606,756.41	5.19%	157,285,452.04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56,744,540.95	100.00%	8,943,890.98	5.71%	147,800,649.97
工程押标保证金组合					
组合小计	156,744,540.95	100.00%	8,943,890.98	5.71%	147,800,649.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6,744,540.95	100.00%	8,943,890.98	5.71%	147,800,649.97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1,271,208.64	97.21%	8,063,560.43	153,207,648.21
1—2 年	4,215,519.81	2.54%	421,551.98	3,793,967.83
2—3 年	405,480.00	0.25%	121,644.00	283,836.00
3 年以上				
合计	165,892,208.45	100.00%	8,606,756.41	157,285,452.04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3,327,458.00	97.82%	7,666,372.90	145,661,085.10
1—2 年	2,377,294.30	1.52%	237,729.43	2,139,564.87
2—3 年	-	-	-	-
3 年以上	1,039,788.65	0.66%	1,039,788.65	-
合计	156,744,540.95	100.00%	8,943,890.98	147,800,649.97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0 年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 公司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878,800.62 元。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抚顺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283,653.42	1 年以内	38.75%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671,468.34	1 年以内	32.35%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9,255,395.00	1 年以内	17.64%
中国石油天然气庆阳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372,611.69	1-2 年	9.27%
中国石油天然气吉林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91,600.00	1 年以内	1.74%
合计		165,474,728.45		99.75%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303,712.54	2.52%	252,671.83	10.97%	2,051,040.71
工程押标保证金组合	1,141,000.00	1.24%			1,141,000.00
内部往来组合	88,269,814.27	96.24%			88,269,814.27
组合小计	91,714,526.81	100.00%	252,671.83	0.28%	91,461,854.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1,714,526.81	100.00%	252,671.83	0.28%	91,461,854.98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50,123.99	17.81%	72,312.75	5.36%	1,277,811.24
工程押标保证金组合	2,171,454.94	28.64%			2,171,454.94
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	4,060,000.00	53.55%			4,060,000.00
组合小计	7,581,578.93	100.00%	72,312.75	0.95%	7,509,266.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81,578.93	100.00%	72,312.75	0.95%	7,509,266.18

其他应收款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减少 52.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上市成功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减少所致。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53,988.55	41.41%	47,699.43	906,289.12
1—2 年	1,174,724.00	50.99%	117,472.40	1,057,251.60
2—3 年	174,999.99	7.60%	87,500.00	87,499.99
3 年以上				-
合计	2,303,712.54	100.00%	252,671.83	2,051,040.71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74,724.00	87.01%	54,772.75	1,119,951.25
1—2 年	175,399.99	12.99%	17,540.00	157,859.99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350,123.99	100.00%	72,312.75	1,277,811.24
-----	--------------	---------	-----------	--------------

(2)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含)	1.09%
中国石油天然气抚顺石化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1,000.00	2-3 年 (含)	0.55%
中国石油天然气庆阳石化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 年 (含)	0.55%
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押金	非关联方	484,851.99	1-3 年 (含)	0.53%
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88,269,814.27	1 年以内	96.24%
合 计			90,755,666.26		98.9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15,000,000.00	35,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15,000,000.00	35,000,000.00	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67,005,560.41	476,737,221.1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7,005,560.41	476,737,221.15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182,820,337.91	352,352,768.4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2,820,337.91	352,352,768.41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 44.05%，主要系原有总承包工程项目基本完工，本年没有大的总承包项目开工，收入、成本规模的减少所致。

(2)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承包项目	184,036,677.44	139,222,189.34	463,381,451.66	347,137,547.20
托管运营	37,796,353.09	20,917,827.21	9,338,405.81	3,669,638.71
商品销售类	31,542,529.88	17,119,435.36	2,112,363.68	1,039,944.50
技术服务	13,630,000.00	5,560,886.00	1,905,000.00	505,638.00
合计	267,005,560.41	182,820,337.91	476,737,221.15	352,352,768.4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抚顺石化分公司	127,483,204.83	47.79%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25,291.99	22.50%
中国石油天然气庆阳石化分公司	38,034,570.12	14.26%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36,973,935.39	13.86%
中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	3,035,566.66	1.14%
合计	265,552,568.99	99.55%

(五) 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	已办理结算的价 款金额
抚顺石化 80 万吨乙 烯项目	425,009,989.74	280,977,793.54	113,583,937.45	318,461,159.85
神煤二甲醚项目	116,941,433.83	92,099,615.95	24,841,817.88	116,941,433.83
神煤烯烃循环水项 目	206,000,000.00	169,954,777.20	36,045,222.80	174,935,978.00
神煤煤基烯烃项目	186,513,680.77	165,804,151.68	20,484,819.43	145,092,014.69
庆阳石化工程项目	94,821,174.65	69,645,558.93	23,400,567.10	63,369,690.85
吉化废碱氧化器改 造项目	3,035,566.66	2,431,594.22	603,972.44	3,035,566.66
合 计	1,032,321,845.65	780,913,491.52	218,960,337.10	821,835,843.88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604,307.68	81,075,576.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22,025.13	5,352,645.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2,724.17	1,063,873.49
无形资产摊销	92,055.01	31,670.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40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以“-”号填列)	173,153.78	98,799.87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16.32	-778,89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2,496.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173,437.23	-88,889,056.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91,146.48	-80,943,506.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163,642.40	162,278,001.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70,545.72	79,289,106.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42,895,410.97	76,958,171.8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6,958,171.88	38,409,750.0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196,81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196,81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3,740,429.09	65,745,231.82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153.78	-98,799.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5,000.00	13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9,398.10	-3,356,147.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2,448.12	-3,319,947.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557.06	-497,242.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62,891.06	-2,822,705.4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62,891.06	-2,822,70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1,161,400.65	83,898,281.8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6%	0.5612	0.5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1%	0.5579	0.5579
	上年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149%	0.9449	0.9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78%	0.9778	0.9778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04月15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玉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玉兰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5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王飘扬先生签名的 2010 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王飘扬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玉兰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玉兰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飘扬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